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360号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贵公司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封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斯宏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7 日《关于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 号），核准公司向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5 名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102,714 股新股，募集资金，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63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1.82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29,999,999.92 元，净额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全部到位，由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账号 3940200104002634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账号 390102002900012100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账号 33150198373600000083）的人民币账户，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 4,713,487.6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65,286,504.24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26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备案或核准文号
1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81,246.00	7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 2 年内完成	(北区发改备 [2015]101 号)
2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 (抚州明州医院) 建设项目	100,000.00	9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 3 年内完成	(抚发改社会字[2015]19 号、抚卫医字 [2015]45 号)
3	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250,000.00	14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 3 年内完成	(甬发改备 [2015]63 号)
合 计		431,246.00	300,000.00		

上述三个项目需利用募集投资额为 300,000.00 万元，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合计
建筑工程	19,693,664.00	48,657,565.00	68,351,229.0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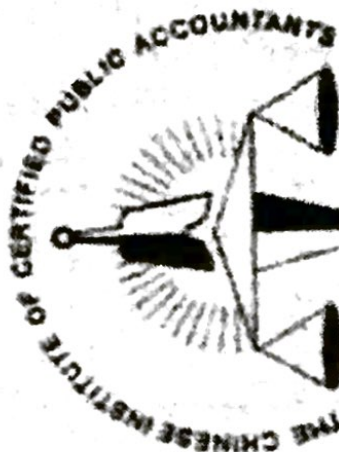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4月30日



姓名 朱斯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30302198811210028

Identity car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025

授权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03

23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